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控股股东持股权益被动变动
超过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9.95 元/股（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 70.00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26,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90%
实际回购金额	149,421,943.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4元/股~62.0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5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9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2025-049）。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57,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26,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7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2.00 元/股，最低价为 53.44 元/股，回购均价 56.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421,943.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了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均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6），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公司董事会秘书（时任）邓惠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700 股，增持金额 50.59 万元，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21%。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副总裁增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300 股，增持金额 35.10 万元，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14%。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 2,626,000 股已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 销股份 (股)	本次不 注销股 份(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5,225,750	100.00	2,626,000	0	450,888,45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11,300	0.38	2,626,000	0	0	0.00
股份总数	455,225,750	100.00	2,626,000	0	450,888,450	100.00

注：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 1,711,300 股 2024 年股份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该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5,225,750 股变更为 453,514,450 股，注册资本由 455,225,750 元变更为 453,514,450 元。

六、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3,514,450 股减少至 450,888,450 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并触及 1%的刻度。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4,736,092	20.89	94,736,092	21.01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453,514,450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 450,888,450 股计算。

七、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626,0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